

平台用工关系中经济从属性的内涵厘定及司法认定

丁亮, 张天

(东北林业大学 文法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40)

[摘要]数字经济革新劳动用工形式,传统经济从属性标准的解释功能弱化,已不足以支撑司法机关定性平台劳动关系,导致平台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关系司法确认陷入困窘,平台用工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司法救济之殇。虽然突破了传统从属性认定标准,然而平台生产过程中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劳动本质属性并未改变。由此宜立足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探究基本的劳动从属资本理论,通过数据信息、算法技术构建经济从属性新的时代内涵,使得经济从属性成为司法机关判断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的重要标尺,为保障平台弱势群体劳动权益,实现社会实质平等提供有益建议。

[关键词]平台用工关系;经济从属性;数据信息;算法技术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3.04.013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3)04-0089-08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劳动法律法规”,以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然而,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新就业形态里最为主要的平台劳动者权益却常常面临司法救济之殇,平台劳动者身份即平台与劳动者劳动关系的确认问题备受学界关注。但反观我国司法领域近年来对该类纠纷判决态度犹疑,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层出不穷,不仅影响司法权威,妨碍法律示范和预测功能的正常发挥,更重要的是使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保障蒙上阴影。例如,在“沈阳中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程璐合同纠纷案”^①中,法院认为,“粉丝对主播打赏的多少决定了主播的收入状况,这一情形与传统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在对劳动者薪酬高低的制订过程中具有决定性作用有所不同,也佐证了直播平台与网络直播间并无明显的经济从属性”,从而判决平台与主播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而在同类纠纷“彭靖童诉湖南星驿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②中,法院则认为,“虽然主播的收入高低取决于打赏的多少,但直播收入的总额以及应分配的收益的组成及多少,均由平台方掌握和决定”,由此认定主播对平台有经济从属关系,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上述案例一方面说明,是否具有“经济从属性”直接决定了平台劳动关系的存在与否,但目前司法实践对“经济从属性”的适用内涵流于片面,限于对是否存在劳动报酬给付

进行简单判断;另一方面也说明,由于平台用工在劳动报酬支付方式上的灵活性,与传统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方式相去甚远,仍旧依据传统劳动报酬标准进行劳动关系认定难以准确把握劳动关系存在与否。因此,亟须在理论支撑的基础上准确厘定其范畴,同时充分考察和结合平台用工的数字化特征,进而构建统一、明确、合理的司法适用标准。

一、传统经济从属性标准检讨

我国对“经济从属性”的法律依据来自于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依据司法实践适用情况,“经济从属性”主要体现在其中规定的第二种情形的后半部分,即“劳动者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事实上,从“经济从属性”概念产生至今,对“经济从属性”的内涵存在着多种见解。

(一)劳动报酬依赖说

有观点认为,“经济从属性”概念最早来自于德国,其基本内涵为“如果某人基本上只为另一人工作,或者某人虽然为多人工作,但是从其中一人获得的收入超过总收入的一半,即该收入是某人的主要经济来源,没有这份收入某人将陷入经济上的困

① (2021)辽0102民初23440号。

② (2022)湘01民终1466号。

[投稿日期]2023-09-14

[基金项目]2022年度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编号:22SFB5010)

[作者简介]丁亮(1980-),女,吉林长春人,副教授,研究方向: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境。”德国帝国劳动法院将这一标准作为判断劳动关系的核心。之所以如此界定,究其原因可能是最初的劳动者都是贫困的无产阶级,他们几乎完全依赖雇主提供的劳动报酬生存^[1],该种观点的出现甚至被认为早于人格从属性^[2]。例如 ILO《雇佣关系建议书》将“向劳动者定期支付的报酬构成劳动者唯一或主要收入来源这一事实”作为雇佣关系认定的指标之一^[3]。

然而上述观点在司法实践中显露出诸多缺陷。首先德国法院发现随着国民经济状况不断改善、财富增加,出现很多并非依赖于劳动报酬生活的劳动者。尽管并不具有绝对的收入依赖性,其仍可能基于经济地位上的相对弱势而应当受到保护。其次,在该从属性的具体适用方案上,虽然有学者认为其具有可以量化的优势^[4],包括收入比例量化方案和工作时间量化方案。然而工作时间方案容易使经济从属性与人格从属性相混淆,从而弱化经济从属性的判断功能。

(二) 劳动者免担风险说

也有观点认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风险应当由用人单位单方承担,劳动者无需负担上述风险,其只需要接受用人单位指示提供劳务即可^[3]。此类标准着眼于区分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其认为例如在承揽或委托等合作关系中,工作方案并不受雇主指示,主要由工作者制定,同时工作报酬也直接受到工作效果的影响。这就与上述经指示而提供的劳动截然不同。本标准在我国立法中没有明确适用,但司法实践中却有所体现。例如在“赵某某诉浙江 BL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①中,嘉兴中院认为“BL 数字公司按月向赵某某发放工资。双方并未按照合同结算经营收益,赵某某未承担经营风险,也未共享经营收益。”遂判决双方成立劳动关系。

然而上述观点亦可能产生怀疑。诚然,上述标准虽似乎可以作为判断传统的劳动关系适用,但是否能够归于“经济从属性”项下,作为经济从属性的内涵却值得商榷。所谓“从属性”标准,无论经济从属抑或组织从属还是人格从属,均从不同层面体现了劳动者的弱势性,其既是判断劳动者身份进而予以倾斜保护的判断标准,从本质上来说更应是对劳动者予以保护的原因。而劳动者不承担财务风险,实际上体现了劳动报酬收入稳定性的一种优势,即“旱涝保收”,不仅没体现经济从属性,反而体现出一种财产上的独立性。如果坚守此观点作为劳动关系判断标准,恐有碍于劳动者权益的全面保护。

(三) 生产资料依赖说

该观点认为,经济从属性最重要的含义是“受雇人既不是用自己的生产工具从事劳动,亦不能用指挥性、计划性或创造性方法对自己所从事工作加以影响”^[5]。具体地讲,既包括雇主对生产工具、器械的占有以及对原料的占有,也涵盖运用上述生产资料进行生产活动的支配、管理权。传统的劳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劳动服务依附在用人单位的经营活动中,劳动者的工作构成用人单位经营过程的一部分,用人单位通过规划工作流程、制定工作制度等方式规范劳动者的工作行为,但劳动所需的生产资料由货币占有者的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提供者只提供劳动力保证生产进程。这一特征在工业生产时代表现更为明显,用人单位引进机械设备提高生产力效率,单位规模化劳动生产取代家庭手工作坊式劳动^[6]。用人单位需要大量的廉价劳动者,而自由贫困的劳动者需要劳动机会维持生存,劳动者在生活和生存的双重压迫下无法拒绝用人单位紧凑型、规模化的工作安排^[7]。

然而在新就业形态背景下,此种观点同样受到挑战。反对的观点提出基于平台用工情形,如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常规生产资料大多由劳动者自备,而事实上其需要接受平台控制,依此观点,则应认定平台与劳动者不存在劳动关系,恐将此类劳动者置于不利地位^[3]。对于这种观点,笔者认为实属多虑。一方面,如前所述,“生产资料依赖说”内涵中原本就包括用人单位对生产资料生产过程的支配和控制,而平台劳动者受平台控制,与该学说中这一部分的标准是符合的。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技术的不断革新,生产资料的内涵从来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传统大工业时代,生产资料主要表现为机械设备等劳动工具,然而在信息时代,互联网表现为核心生产力,相应的必然导致生产资料形式的革新。

通过上述分析,笔者倾向于认同经济从属性的第三种学说,即以生产资料依赖为标准,对劳动关系予以认定,具体包括用人单位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对劳动过程的控制。依据该经济从属性的内涵分析,从业者虽然在劳务给付中仍享有劳动自主权,但其劳动给付不再是纯粹的劳务产品交换关系,而成为平台整合外部资源的重要手段。这种以信息垄断为基础的经济从属性与传统经济从属性不同,隐蔽

① (2021)浙 04 民终 3557 号。

性虽强,但仍在经济从属性的“射程”概念范围内^[8]。因此,劳动关系认定应当打破传统从属性认定标准的枷锁,引入以数据信息和算法技术为主的新核心生产资料,对新业态多元化平台用工形势进行回应。

二、平台用工关系中经济从属性的内涵厘定

平台用工关系突破现行劳动关系理论框架,滞后的劳动法律法规并不能妥善地解决平台用工关系问题。因此,还是应当深入探讨经济从属性的本质理论来回应平台用工关系问题。经济从属性作为劳动关系最鲜亮的表现特征,与其他社会生产关系有着最本质的区分^[9]。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了一种思考数字劳动和新经济形态的视角,使得我们能够从理论高度更好地理解平台劳动的特点和其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位置。

(一) 经济从属性的理论基础

依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平台经济的劳动关系本质仍旧为生产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力占有者要充分实现其劳动价值,应当满足两项条件:首先,劳动者拥有劳动力所有权,可以自由支配其自身劳动力,出卖、让渡其劳动力不受其他因素干扰。其次,劳动力被生产资料占有者视为一种商品,劳动力占有者除了享有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劳动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只是劳动者发挥劳动价值的中介。生产资料占有者往往通过货币形式与劳动力占有者进行价值交换,此时的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只能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换取报酬进而获得生活资料^[10]。这也正是资本之所以成为资本的理由。

生产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力持有者与货币占有者之间形成了从属关系。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关系不是政治上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也不是其他社会活动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而是指自然人劳动从属于作为物质化劳动的资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和发展,推动劳动者形式上获得人身自由权利,不再受到以人身依附为基础的强制形式的束缚,实质上却受制于货币占有者的统治与支配^[11]。这种统治与支配关系从早期资本主义时代到后工业时代呈现出由形式从属关系到实际从属关系不断深化的趋势。而正是从形式从属到实际从属的发展过程,赋予了劳动关系经济从属性的基本内涵。

(二) 经济从属性的基本内涵

早期资本主义生产脱胎于工场手工业,劳动对

资本的从属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典型形式,也被称为形式从属^[3]。起初,劳动者只在既有条件下服从于资本,资本不关照劳动过程只是对劳动结果赋有控制力,劳动者提高工作技能使其劳动自主性并未受到劳动与资本形式联结的干扰。后工业时代,劳资之间的劳动从属由形式从属走向实际从属,这一走向预示着科技进步使得劳动过程控制权转移至资本享有。劳动者的工作技能特性被机械化工具抽离,独立进行基本劳动生产的能力下降,“部分劳动者依附于机械化工具,机械化工具由资本支配”的局面就此形成。而这一时期的小生产者无法与资本主义机器大生产相对抗,工人无法离开资本家的工厂转化为小生产者,不得不像资本的傀儡一样屈从于“技术控制的合理性”,像活的附件一样从属于机器重构的生产系统,从事资本控制和技术规定下的劳动^[3]。由此可见,当今社会劳动力对生产资料的从属关系不仅体现在资本对物质生产资料的占有,还体现在其对劳动过程的控制^[11]。

也就是说,经济从属性在这里主要体现为雇主对生产工具即物质资料的占有和对劳动过程的控制。此时,雇主对生产资料的拥有与其对劳动过程的组织具有同质性^[3],雇主基于经营权而在生产过程中主导生产工具、劳动设施的组织与管理,雇员无权参与其中,这都充分阐释了劳资关系中雇员对雇主的经济从属性。

而在数字时代,平台经济使得生产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发生变化,生产资料的内涵被逐渐扩大,无论是物质资料占有形式抑或劳动过程均呈现出新的内容和表现,最主要体现在数据信息与算法技术在平台经济中的广泛应用。

(三) 经济从属性内涵延展的时代需要

马克思阐释劳动关系是通过市场交易来达成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然而劳动力提供者与掌控生产资料的资方在本质上处于分离状态,生产过程中长期存在强制与被强制、剥削与被剥削的劳动关系,这是应当给予劳动者倾斜性保护的根源所在。无论劳动用工形式和从属性内涵如何变化,社会倾斜保护弱者的价值取向是不变的,相应劳动法律政策仍以实现劳资利益平衡为准则,应当明确两个基本劳动事实即平台与从业者双方地位实质不平等和从业者并无真正的劳动自主权。数据信息与算法技术帮助平台实现经济控制权的扩张,同时使平台从业者对平台的经济依赖性更加深化。

1. 平台对从业者经济控制扩张

平台强化了对从业者的时间控制。首先,控制平台从业者的闲暇时间。平台凭借算法技术创造出丰富的产品和服务,以占据由技术释放出来的平台从业者的剩余自由时间。其次,平台单方面掌握着市场定价权,以榨取工作时间。平台从业者所谓的高薪回报的本质是劳动时长的堆砌所得,从业者除了累积工作时间获取更多报酬外,很难通过其他方式稳定经济收入。事实上,马克思很早就曾结合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指出了科学技术发展可能导致的弊端,即科技在解放劳动力和提高生产率的同时,也为资本家借机攫取更多剩余价值提供了便利^[12]。

平台强化了对劳动者的信息控制。首先,在信息获取方面,相比平台从业者可见的零碎化步骤性信息,平台拥有搜集、整合、分类零散数据信息的能力,比如市场交易信息、消费者需求信息、从业者配置信息等。同时,平台根据掌控的数据信息按需分配,以其强大的信息控制力主导从业者获取信息的方式,选择性地遮蔽或弹出商业信息^[13]。形式上,平台从业者只需在手机平台应用程序上注册个人账号,平台审核通过即可获取工作资质;实质上,平台从业者需要服从平台应用程序终端传输的任务指示信息,只有按部就班完成平台指示任务才能获得基本收入,脱离平台的从业者会面临既无基本报酬,又无提成工资,还无劳动资料的“三无”局面。平台凭借对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与从业者形成范围较广的信息差,获得相对于从业者的强势地位,不仅遮蔽资本利润的扩张途径,而且形成控制从业者生活资料的权力。

平台强化了对从业者的技术控制,加剧了劳资力量之间的失衡。首先,平台利用网络加强了对从业者的技术控制,劳动者身份淡化。平台对从业者的管理模式由传统的人工考核开始转向对从业者劳动信誉、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把控,算法技术使得平台对从业者的控制管理程度愈发严苛^[10]。其次,科技作为生产引擎的优势更易于堕落为资本控制方加重剥削劳动者的勒索工具。算法技术加强了对从业者“去个性化”的控制,掌握一技之长的劳动者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无法得以施展,处于弱势地位的从业者只能依靠程序化规定执行生产过程作业,劳动自主性逐渐被算法程序吞没。

2. 从业者对平台经济依赖深化

经济收入是劳动者得以生存的必备生活资料,而劳动者对经济收入的依赖性随着劳动形式的变化愈发明显。传统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

同约定的任务量发放对应的工资薪酬,劳动者只需付出与其工薪待遇相匹配的劳动,领取相应薪酬作为其本人及家庭的主要生活来源。平台经济中,从业者每一次劳动持续的时间达不到实质上的延续性要求,但大量劳动任务堆积形成的累加效应,促使从业者在客观上更加形成对平台的经济依赖性^[14]。雇员对雇主经济来源上的依赖性必然导致经济地位上的弱势性,这些皆由劳动收入的非生产性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学说,劳动者基于用人单位获得的劳动收入,马克思将其称为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具有非生产性,即通过劳动交换得来的生活资料,注定要在消费中最终消失。对已累积足够财富而不必依靠劳动赚取生活资料的劳动者而言,劳动者对用人单位匹配的工作安排同样只能选择服从或拒绝,不愿服从平台安排的劳动者只能放弃赚取生活资料,经济依赖性在平台经济下特性更为深化。

就业机会的多少对不同时期劳动者的影响也存在较大差异。传统工业时代中,工厂劳动多为流水线式作业,而且工厂自行制定运行规则约束厂内劳动者行为规范,工作系统稳定,劳动者并不需要考虑工作机会多少的问题。数字经济下,平台通过制定行业准则、设计工作路径、限制工作时间、参考消费者评价等方式革新规制形式,本质与工业生产管理方式无异。平台直接将工作任务匹配给自愿接单的从业者个人,从业者工作时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实体性物质生产资料都可不由平台方提供,但平台所掌握的以商业数据信息为代表的新型非实体性物质生产资料才是直接决定平台从业者收入的关键要素。^[15]从业者的确在平台中获得较多就业机会,自行安排工作时间、场所也更便利,但从业者的工作机会必须在平台算法技术操控下才能享有。该意义上的经济从属性强调平台工作岗位的性质决定了从业者必须依赖于平台提供的劳动机会赚得薪金以求生存。

(四) 经济从属性的内涵延展

1. 生产资料占有的新形式:数据信息

数据信息,是指经过选择、分析、综合处理的电子数据信息合集,通过数字方式保存并改造以适应客观事物属性,成为符合物质特征、蕴含价值属性、能够予以定价的财产客体。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是进行生产的基本要素,是进行任何社会物质生产所必备的物质条件。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物质资料生产不是单个人的孤立的生产,而是在社会中进行的带有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平台劳动符合劳动物质性特征,数据信息只是表现

形式发生转换并且没有脱离物质生产资料本质属性,依旧是人类主观意识对客观现实的真实映照,并没有跨越客观现实的物质表征。

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工业厂房和数据信息有着相同本质之处,都是通过与劳动者结合,从劳动资料转化为生产资料,从内在动力转化为经济动力。工业生产模式下的生产资料要素以实体性生产资料为主,雇主集中占有且提供劳动所需的生产工具,雇员只持有廉价劳动力,依赖雇主的生产资料提供劳动服务赚取薪金^[16]。然而,平台经济下生产资料的形态发生结构性变化,数据信息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平台从业者高度依赖这种比实体形态生产资料更为重要的非实体性的物质生产资料。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商业数据信息掌握在平台经济运营中,而平台从业者不掌握数据生产资料,唯有仰赖平台提供的数据信息才能找到劳动力供给的对象与出口,并获得维持生存的生活资料。将平台掌握的市场供需等信息纳入生产资料的范畴,为理解经济从属性提供了符合劳动法传统理论的解释路径,并且多次被司法机关判例支持^①。

2. 劳动过程控制的新体现:算法技术

经济从属性能够在平台用工关系认定中发挥重要作用,不仅在于平台占有数据信息等非实体性物质生产资料,也在于平台依托算法技术对从业者的劳动过程拥有实际控制力。平台算法技术不仅是蕴涵着资本权力、代表利益支配关系的综合概念,更是一种无形的为劳动过程创造条件的生产资料。

马克思认为,劳动过程的实质是劳动力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劳动力剩余价值生产的不确定性,资本必须通过重塑生产劳动形式和革新技术建构基础,以达到资本控制劳动过程的最终目的,进而形成技术分工——资本控制——劳资失衡的劳动过程框架。传统劳动工业中,资本通过延长工时、提高劳动强度、细化管理层级等强制手段对劳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数字劳动中,资本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将劳动过程进行分解,通过技术手段削弱工人对生产技术的控制权,破坏工人对抗资本的物质基础,即通过改变生产的组织形式和技术基础实际控制了劳动过程^[17],劳资关系的不平衡局面就此形成。

平台算法技术纳入劳动物质性生产资料范畴,契合劳动过程控制逻辑的解释方法,也揭示了数字经济中平台控制权的根源。首先,平台凭借算法机制隐蔽性地管理数字经济劳动者。平台运用算法技

术获取、输入、分析与运用海量网络数据信息,不仅实现对数据形态要素进行调配,且对劳动力资源进行配置,裹挟着用工方的主观色彩,使得算法已经脱离技术中立的层面,更多内嵌着用工方经济利益与价值选择等^[18]。进而,算法技术达成劳资双方常态化程序性工作,劳动生产过程可以实现时间协调、区域跨越的技术分配^[19]。雇主利用算法技术将手工操作难以实现的作业程序性分配,并通过算法技术系统实时化管理,尽可能地压低劳动成本,实现资本利润的最大化。最后,技术作为资本控制劳动过程的重要工具,资本通过技术所有权争夺劳动过程的控制权,以此形成劳动过程中资本主导的权力支配关系^[20],进而保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延续。资本偏好能够经由算法技术的设计与安排影响平台的权力配置、利益分配格局,致使平台从业者从正规就业、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中脱嵌,处于非正规、不稳定的工作状态^[21],最终导致劳资权力与利益关系失衡。

因此可得出,算法技术既是平台掌控劳动过程的工具,也是平台调整劳动控制方式的缘由,由于平台在技术发展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劳资关系中平台作为资本占有者的强势地位更加稳固。并且,算法技术不仅促使平台劳动形式区别于传统劳动,平台在意识形态方面和技术管理方面对于劳动过程的控制方式也相应变化,劳动过程的控制性隐蔽而深刻的本质未曾改变。

三、平台用工关系中经济从属性的司法认定

经济从属性倾斜保护弱势地位劳动者的理念,就意味着司法机关在处理平台劳动关系纠纷时应先注重实质要素审查而后考虑形式条件特征。经济从属性中平台利用数据信息、算法技术对平台从业者的身份捆绑,较之于传统劳动形式,更彰显平台用工符合从属性劳动特征。而司法机关在面对平台用工纠纷时,考虑到市场经济自发形成、自由竞争的特性,不会轻易介入对平台经济市场的实质审查。平台从业者往往被定义为自雇员或者劳务提供者等身份,种种身份认定忽视了平台对从业者的监督控制,而平台从业者在身份上已经完全附属于平台。经济从属性为劳动者身份认定提供新的判定路径,基于平台占有生产资料、控制生产过程体现的多重因素考量,摆脱了模糊的从属性判断标准,从实质上把握从属性劳动关系。

① (2017)京0108民初53634号、(2019)黔2301民初7633号。

(一)对数据信息占有的司法认定

数据信息作为新兴的物质生产资料要素,并非所有的数据信息都能作为生产资料发挥作用,只有符合生产资料本质属性的数据信息才能在司法实践中作为判定因素应用。筛选实务司法机关予以采纳的数据信息,包括平台订单信息、平台定价信息、平台考核信息等相关数据信息,符合物质生产资料的固有特性,可以运用于司法实践判断中。

第一,平台订单信息。平台订单信息是指平台通过网络空间与社会空间搭建平台从业者与消费者联系的重要信息,本质上具有生产资料的物质性特征。依照数据信息属于物质生产资料角度出发,所有劳动生产都是有目的地进行物质改造的过程,但不能仅将依靠物质载体的劳动创作看作是物质劳动。平台订单信息反映出平台从业者的劳动直接作用于订单所显示的数据信息,平台对服务信息进行加工并改造其表现内容,这种活动也被称为客观化的生产劳动。实际上,平台经济本身也离不开物质性生产劳动,订单信息作为网络交易的基本数据信息嵌入平台劳动中,必然连接一定的物理性基础设施得以发挥作用,如手机、平台店铺、信号基站等。同时,尽管数字经济时代下劳动主体的大部分生产活动都被平台所中介,物质性生产劳动仍然是基础性的,具有不可撼动的根本性。因此,平台劳动中的订单信息具有生产资料的物质性特征,并且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只是存在形态与实体性物质生产资料存异,并不影响司法机关予以采纳。

第二,平台定价信息。平台定价信息是指平台制定的平台方与消费者的交易价格,以及平台从业者薪金抽成比例的信息,彰显了平台定价信息必须以网络能够处理和识别的形式存在,并且作为数据信息须具有可支配性。基于此,平台方可以通过算法指令的方式决定数据信息的存在、修改以及访问权限,从而达到与占有实体性物质生产资料相似的规范效果。平台掌握定价信息使得平台在事实层面完成对网络市场交易价格的控制,从而形成平台决定价格、消费者按价支付、平台从业者按价抽薪的三方格局。但达到平台定价信息的可支配性需符合市场交易规则,倘若平台未事先搜集、汇总、处理数据信息,导致定价信息显失公平,则平台的事实控制力可以受到挑战,裁判者可以据此否认平台定价信息作为数据信息所发挥的重要功能。

第三,平台考核信息。平台考核信息是指平台根据消费者的服务评价以及平台从业者的服务实况用以奖惩平台从业者的信息,代表了平台考核信息

作为数据信息具有价值性。具有独立生产资料特征的数据信息,其价值性并非必须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体现,通过数据形式呈现的信息本身已具有价值属性^[22]。一方面,平台考核信息体现为数据信息可以通过程序终端呈现给资源享有不均衡的平台从业者以及享有评价特权的消费者,平台从业者从中获得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价值对价。另一方面,基于数据信息的价值性,平台考核信息的弹性和不确定性特征得以证立。平台考核信息的适用性不仅要考虑数据信息实时性、数据信息真实性、数据信息新颖性等特性,还受到平台方主观调控的影响,这使得平台考核信息的作用判断需要裁判者采取个案判断的方式进行定性分析。

因此,生产方式的不断更新会持续革新数据信息的存在种类,具有物质性、价值性、可支配性的数据信息才能够定性为新型物质生产资料要素。目前,对于平台推送的天气信息、服饰信息、标语信息等无法进行价值衡量的数据信息,司法机关裁判时不宜将其认定为平台劳动关系定性的数据信息,应将其停留在网络空间,等待进一步的价值挖掘。

(二)对算法技术控制的司法认定

算法技术的控制,本身含义仅仅是指将互联网技术应用于每一步算法决策中。但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互联网算法技术在平台经济运行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不仅能够演算出平台的经济决策部署,而且能够以更加精准的方式监督平台从业者的在线服务过程。现有经济发展状况表明,算法技术控制范围内的实践活动愈发丰富和完善,系统归纳出算法技术控制分配劳动收入、监督劳动规则、建立奖惩机制三个方面的实践内容符合控制劳动生产过程的基本特征,司法机关可围绕以上三方面衡量算法技术的重要作用。

第一,决定收入分配的算法技术。以网络直播为例,主播依托平台应用程序线上直播,平台利用技术手段收集、整合和组织数据信息为主播扩散流量,主播在劳动交换过程中面临业绩考核以及等级评价,薪酬高低上限也会由观众消费者评价决定。一方面,直播平台表面将限制权力转移给观众消费者,实际却对直播过程进行隐蔽控制,包括竞业禁止;另一方面,直播平台借助算法技术全方位监控网络主播的直播时长、直播内容。由于网络主播的收入与消费者的礼物打赏、消费评分紧密相连,这意味着直播平台对主播直播过程的控制程度打破

了传统劳动模式下对固定工作场所、稳定工作收入、单一工作技能的限制,在直播从业者的生理层面、心理层面均产生提纲挈领的效果,网络主播会有意识地提升服务质量,心甘情愿地服从于直播平台控制。

第二,监督劳动规则的算法技术。算法技术融入平台决策规则,将监督管理隐藏在算法技术之中,借助平台落实技术监督机制。传统的劳动管理规制程序被内置于平台程序中的算法决策思维替代,象征着平台通过算法机制重新设计和支配数字管理规则,平台从业者有意识地自我约束,服从平台建构行之有效的劳动过程控制体系。与传统雇佣模式中的劳动者劳动方式不同,平台直播中的网络主播只需要设备端下载平台直播软件,凭借手机软件获悉直播内容,系统自动分解直播任务,主导网络主播的实时进程。直播平台运用算法技术将直播过程建构在有限境况下,提前限定直播规则,使网络主播不但接受平台的固有劳动规则,也不得不认可因技术生成的既定规则。

第三,建立奖惩机制的算法技术。平台对劳动过程的控制,体现在平台利用算法技术垄断优势,主导着劳资利益分配关系,搭建多维奖惩机制,有效调度平台从业者自主服务意愿和劳动服务黏性,实现劳资关系共建、共商、共享。例如网络直播平台结合主播的上播时段及观众消费者的高峰浏览视频时段设定多种鼓励消费机制,如折扣券、优惠卡、打榜送福利等,以调动网络主播工作积极性和观众消费热情。同时,网络直播平台也设定了惩治规则,以规范网络主播的直播服务,如直播平台制定详尽的扣款处罚机制,如若发生直播服务态度不佳,服务质量不合格、直播引导不良风气等有损社会公德及损害观众情感的情形,将会从主播账户进行扣款处罚。平台的算法奖惩机制,将平台从业者与平台深度捆绑,既获利于平台,又要受制于平台。从业者工作方式、消费者评价、隐蔽权力制约等现实控制方式的转变,都在事实层面加强了对平台从业者劳动过程的控制^[23]。

由此可见,经济从属性的实质要素审查并非孤立于传统从属性理论,经济从属性标准与传统从属性标准均致力于揭示劳动者的从属地位。数字经济时代下劳动者的身份判定需要司法机关依据经济从属性物质生产资料要素进行实质审查,与传统从属性形式审查相结合,才能从本质上认定平台劳动关系,有效矫正平台用工下的劳资失衡关系,促进数字经济的长久发展。

综上所述,数字经济时代下,无资源、无背景、无后台的平台从业者,缺乏对社会组织结构、经济运转方式的深刻认知,往往以原生思维进行社会劳动,参与社会分工,仅有的剩余价值也被廉价薪金赎买。不仅如此,平台从业者在固化思维影响下早已形成生产劳动认知闭环,劳动空间被资本无情压榨,劳动争议发生时也无法得到司法机关的有效回应,始终生存在温饱边缘。经济从属性内涵的重新厘定,为定性平台用工关系提供了新的判定思路,这一过程并非摒弃传统从属性理论,意在助力司法机关在规范与实践之间进行实效性探究,形成认定平台用工关系独特的解释路径。鉴于此,在透析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相关劳动理论基础,反思数字经济运行背景下司法机关认定劳动关系所面临的困境,凝练出平台劳动关系认定的基础理论,以良法善治赋能司法机关探索多元实质要素认定平台劳动关系。正视平台劳动关系定性问题,不仅事关弱势群体劳动权益保护,也为司法机关维护社会实质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以及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实现提供新的法治进路。

参考文献

- [1]王倩.德国法中劳动关系的认定[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9(6):39-48.
- [2]李志锴.论我国劳动法上“从属性”的内涵厘定与立法考察[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0(3):77-83.
- [3]肖竹.劳动关系从属性认定标准的理论解释与体系构成[J].法学,2021(2):160-176.
- [4]姜宇.平台经济从业者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构建[J].法学研究,2020,42(2):190-208.
- [5]黄越钦.劳动法新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95.
- [6]魏益华,张爽.新科技革命背景下的劳动关系变化及协调机制[J].求是学刊,2019,46(3):71-78.
- [7]李志锴.组织行为视角下互联网平台劳动关系从属性展开的新进路[J].河北法学,2022,40(2):98-115.
- [8]王天玉.劳动法规制灵活化的法律技术[J].法学,2017(10):76-89.
- [9]杨浩楠.共享经济背景下我国劳动关系认定标准的路径选择[J].法学评论,2022,40(2):100-112.
- [10]肖巍.“互联网+”背景下灵活就业的劳动关系探析[J].思想理论教育,2020(5):42-47.
- [11]胡磊.平台经济下劳动过程控制权和劳动从属性的演化与制度因应[J].经济纵横,2020(2):36-44.
- [12]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508.

- [13] 常凯,郑小静. 雇佣关系还是合作关系?——互联网经济中用工关系性质辨析[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9, 32(2): 78-88.
- [14] 娄宇. 新业态从业人员专属保险的法理探微与制度构建[J]. 保险研究, 2022(6): 100-114.
- [15] 艾琳. 平台从业者职业伤害的权利保护: 现实依据、理论基础及制度设计[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38(4): 98-105.
- [16] 王全兴,刘琦. 我国新经济下灵活用工的特点、挑战和法律规制[J]. 法学评论, 2019, 37(4): 79-94.
- [17] 徐景一,李昕阳. 共享经济背景下平台企业利益关系演变研究[J]. 经济纵横, 2019(6): 109-115.
- [18] 徐智华,解彩霞. 算法逻辑下平台从业者权利保护的危机及应对[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2(1): 155-162.
- [19] 姚鹏斌. 技术从属性: 算法时代劳动者的认定基准重构[J]. 兰州学刊, 2022(2): 101-112.
- [20] 徐景一. 算法机器与资本控制: 劳动过程理论视域下的平台劳资关系与资本积累[J]. 社会主义研究, 2022(3): 32-39.
- [21] 郑佳宁. 数字财产权论纲[J]. 东方法学, 2022(2): 106-119.
- [22] 徐景一. 算法主导下的平台企业劳动关系与治理路径[J]. 社会科学辑刊, 2021(5): 164-171.
- [23] 田野. 平台用工算法规制的劳动法进路[J]. 当代法学, 2022, 36(5): 133-144.

[责任编辑 李 新]

Definition and Judicial Recognition of Economic Subordination in Platform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DING Liang, ZHANG Ti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40, China)

Abstract: Digital economy innovates labor forms and weakens the interpretation function of traditional economic dependent standards, which is no longer enough to support the judicial organs to define labor relations on platforms. As a result, the judicial confirmation of labor relations between platforms and workers falls into difficulty, and there exists a dilemma in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on platforms with judicial relief. Although the traditional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of subordination has been broken through, the labor nature of the combination of labor force and means of production has not changed in platforms' production process. Therefor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ics, we should explore the basic theory of labor dependent capital, construct the new era connotation of economic subordination through data information and algorithm technology, and make economic subordination become an important criterion for judicial organs to judge the existence of labor relations, so as to provide beneficial suggestions for protecting the labor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ulnerable groups on the platform and realizing social substantive equality.

Key Words: platform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economic subordination; data information; algorithm technology